

## 【2020年2月21日第26期文法播报】

根据近日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发的通知要求，以及校领导的指示精神，要求各单位做好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前后的消防安全工作。学校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我校复工复产前后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对重点部位进行消防巡查检查制度，针对疫情防控 and 复工生产的实际需要，进一步明确各层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，开展复工前后的消防隐患自查自改，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，确保“生命通道”畅通。

今日我院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已顺利完成。经统计，我院教职工共计52人在津，1人在温哥华，7人在异地，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无发热等异常情况。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，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。截止2020年2月21日14时，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。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希望全院师生增强自我消防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对消防知识的理解和认知，防止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提高应对和处置隐患的能力，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，积极营造关注消防、学习消防、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。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0年2月21日